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商业”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锦和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69,093.5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0,108,906.4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1,404,010.09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0年4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00万元向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越界金都路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210078801800001634，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84,193.5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546910305	越界金都路项目	220,239.47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686,901.93
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80000163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559310	越界金都路	15,496,868.69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302	项目	
合 计					71,404,01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69,093.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69,093.5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57.44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越界金都路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081.20 万元，“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76.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2	2020-9-30	是 (全额赎回, 获得收益 36.67 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6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9-30	2020-12-29	是 (全额赎回, 获得收益 35.84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 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 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 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锦和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3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锦和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和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锦和商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对应的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锦和商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1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1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界金都路项目	否	9,400.00	9,400.00	9,400.00	7,865.24	7,865.24	-1,534.76	83.67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666.69万元、净利润-977.92万元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423.87	423.87	-5,476.13	7.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53,227.80	53,227.8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890.30	68,527.80	68,527.80	61,516.91	61,516.91	-7,010.89	8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审价及付款时间安排。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暂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						

	子项目园区智能监控平台建设方案细节进行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 7,457.44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 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润璋


朱明强

